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午餐須知

本通知請家長留存，回條請於 5/31(三)交回導師，無論是否訂購都要繳交。

一、弘道國中學生餐飲方式

(一)同學自帶便當到校(每班備有蒸飯箱) (二)家長送便當 (三)訂購學校招標評選廠商
(具 HACCP 證明書、衛生局臺北市餐盒業衛生優良自主管理認證)製作之桶餐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安全與健康，**嚴格禁止學生自行電話訂購校外餐飲。**

三、本校全面禁止免洗餐具進入校園，請同學自行攜帶餐具及水杯到校使用。

四、桶餐供應方式

(一) 每月菜單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核定案後公告於本校首頁。

(二) 請自備餐盒、餐具。葷食於各班教室供應，素食於本校集合室供應，請於調查表註明。
(素食不含肉類、奶、蛋、蔥蒜五辛與上述食物製品。)

(三) 餐費：每餐 60 元。

五、桶餐訂購方式與退費規定

(一) 於期限內繳交訂購調查表。

(二) 以學期為單位收費。由學校印製繳費單，請家長持繳費單至銀行或超商繳費。

(三) 學期中加、退訂皆以一次為限。

1. 期初未申請訂餐而於期中加訂者，其費用計算由訂購日至期末為止，另行通知繳費。

2. 已申請訂餐並繳費，如有退訂情況者，依申請退餐核可天數，於學期末予以退費。

3. 填妥加退訂申請表，並經由導師核章後，於期限內交至衛生組，方予受理。

(四) 下列特殊原因得辦理臨時停餐，停餐日之費用則於學期結束統計退還。

1. 學校課程需求(須以班級為單位)一家政烹飪課、班級聚餐……，由導師或任課老師於 2 個工作日前填寫申請表申請。

2. 個人事、病、喪假，須於 2 個工作日前由家長或導師填寫表格提出申請，逾期無法受理退費。

3. 公假停餐由各處室提出申請。

4. 除以上三項原因，均不得申請臨時停餐。

5. 填妥臨時停餐申請表，並經由導師核章後，於期限內交至衛生組，方予受理。

六、若有任何疑問都歡迎您來電詢問學務處衛生組，電話：23715520 分機 330 或 580



弘道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午餐訂購調查回條

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

我要訂購本學期桶餐(葷、素)

由家長自行準備午餐

家長簽名：_____ (全名)